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

被告 賀辰文創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宥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,0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6,3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

01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
04 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05 第1、2項所示。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08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9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
1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5 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蔡凱如